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4年劳动节假期前调整通过部分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4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中短债A	浦银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36	0064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4年4月29日起将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上限调整为100万元,即暂停本基金A、C类份额单日单个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A、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恢复执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制的公告》中所载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安排,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4-0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北京分行为原告、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向本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9.7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是本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采取的措施,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9日,本行北京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对武汉中心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卢志强先生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11月3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行北京分行诉讼武汉中心公司一案判决结果详见《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2023-059)。后武汉中心公司对一审判决部分内容不服,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3月27日,本行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民终1189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三则公告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2023年11月4日、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本行网站(www.cmbc.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执行情况

因武汉中心公司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的内容履行给付义务,为维护本行合法权益,本行北京分行于2024年4月19日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详细信息如下:

(一)请求执行北京金融法院(2023)京74民初12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执行内容为:

1.被执行人武汉中心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卢志强立即偿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3,972,000,00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逾期罚息、复利;

2.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为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3.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为本案而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4. 申请执行人有权就被执行人武汉中心公司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因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产生的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2024年4月26日,本行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2024)京74执45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北京金融法院认为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对本行的影响

本次公告涉及的执行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行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诉讼进展情况。

本行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线上会议方式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1、时间

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2、公司出席人员

TCL科技:独立董事刘薰词先生;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廖骞先生;CFO黎健女士

TCL华星:CFO 杨安明先生;高级副总裁、TV及商显事业部负责人王修艺先生

TCL中环:新能源材料事业部负责人张海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秦世龙先生

(如因行程安排有变,出席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3、召开方式

网络会议+电话会议

4、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在进门财经平台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一)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9jRv,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 登录"进门财经"APP 或"进门财经平台" 小程序,搜索"000100"、"TCL科技" 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TCL科技(000100)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申请参会"页面,按指引点击参会。

业绩说明会入口专用二维码

(二)电话参会(需提前通过上述网络参会方式报名)

可选择接入以下号码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811652

三、问题征集

为充分了解投资者诉求,提高本次交流会针对性,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12: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tcl.com。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33311666

电子邮箱:ir@tcl.com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60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宇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跃鹏、苏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宇澄			
任职日期	2024-04-26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研究员(2018.07-2024.01)。2024年0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宇澄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晨威、李帅、苏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宇澄			
任职日期	2024-04-26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兼高级研究员(2018.07-2024.01)。2024年01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周锦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慧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4-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聚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4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锦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LI TONG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4-04-2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其他产品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5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英非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超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英非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金英非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2012年7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历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高级研究员,现任权益投资二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6年06月担任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基金经理,2017年07月至2020年03月担任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经理,2019年06月至2022年06月担任鹏华科创3年封闭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6月担任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基金经理,2022年06月担任鹏华创新动力混合(LOF)基金经理,2022年06月担任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金英非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01230 /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6年06月24日 /
	000780 /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7年07月29日 / 2020年03月13日
	501076 / 鹏华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06月10日 / 2022年06月10日
	012093 /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1年06月18日 /
	501076 /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22年06月10日 /
	014313 /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2年06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邵超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金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鹏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04月2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鹏仍担任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位数的公告

为了减少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与实际值的偏差,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下述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29日起对本公司下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现将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1、本次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涉及7只基金,详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上述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由"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第4位四舍五入"修改为"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第5位四舍五入",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项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各基金的登记机构自2024年4月29日起将按上述修改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据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相配的基金,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附件: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部分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八)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